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5 月 28 日

至2025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6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7-14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及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晶合集成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4、5、6、10、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5、6、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 4、5、6：拟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2）议案 14：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朱才伟先生、蔡辉嘉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

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49	晶合集成	2025/5/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箱（发送至 stock@nexchip.com.cn）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时间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 16: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晶合集成-2024 年年度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 88 号

联系电话：0551-62637000 转 612688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